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增加与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国际”）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00万元。
- 本次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亦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2018-039号公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原因

2017年6月公司与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奇瑞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转运业

务外包服务合同，由于该业务在2017年度体量较小，在2018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时此项业务发生金额占总金额比例较小，但随着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此项交易业务量急剧增加，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超出了年初预计，故申请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原交易预计总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现2018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2017年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整车及零部件运输服务	250.00	2000.00	2250.00	0.62
合计			250.00	2000.00	2250.00	0.62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钢

企业住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落山路19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 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项目投资, 国内货运代理, 物流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 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关联关系: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子公司, 公司持股40%。

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交易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 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交易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其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 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追加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2、我们认为上述追加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追加2018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追加预计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同意长久物流追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